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

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对 子公司增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义乌）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义乌）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一）》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香树沉香产业（义乌）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

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局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不改变香树沉香产业（义乌）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增资前后本公司持股均为 100%。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香树沉香产业（义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沉香深加工及产品销售；南药、黎药的研发；天然植物香料综合开发；灵芝种植、销售；护肤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沉香原料销售；非医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全面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防范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